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临发改规划〔2019〕72号

转发《关于 2018 年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实施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沂水县、沂南县、费县发改局，扶贫办：

近日，省发改委、扶贫办对 2018 年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了通报（详见附件），对我市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效予以肯定，同时，也指出全省各县存在的共性及较突出问题。请认真对照国家、省督查检查和专项审计反馈的问题，重点围绕政策执行、住房质量后续维保、自筹资金、稳定脱贫、社区管理、资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深入查摆，举一反三，按照省下一步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抓好整改落实，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各项工作。省发改委、扶贫办将通过第三方对易地扶贫搬迁进行拉网式普查。

联系人：尤金红 8727876

陈向军 8727182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 2018
年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情况的通报（鲁发改重
大办〔2019〕264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抄报：市委、市人民政府

抄送：沂水县、沂南县、费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住建局、
市房管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鲁发改重大办〔2019〕264号

关于 2018 年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实施情况的通报

省有关部门，有关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

2018 年，各相关部门、市、县（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系列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易地扶贫搬迁河南现场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扎实推进《山东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现将 2018 年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8 年工程实施总体情况

2018 年，各地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头号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认真开展搬迁对象的精准识别，积极推进安

置区和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精心组织搬迁入住、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扎实落实后续脱贫措施。截至 2018 年底，我省“十三五”期间计划建设的 43 个集中安置区均已达到搬迁入住条件，1.3 万套安置住房已建设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建成，累计完成投资 33.3 亿元。计划搬迁的 4 万群众已基本实现搬迁入住，其中 1.1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全部搬迁入住，并通过发展特色农林业、劳务经济、现代服务业、资产收益扶贫、社会保障兜底等途径落实了脱贫措施，全部实现了脱贫，完成了 2018 年度各项任务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从 2018 年的易地扶贫搬迁督查检查、专项审计和第三方电话调查等多方面反馈情况看，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个别项目存在放宽条件、选址不合规问题。在 2017 年 3 月的易地扶贫工作成效考核、2018 年 4 月的督查和 2018 年专项审计发现，日照市五莲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存在放宽条件、选址不合规等问题，经多次通报督导，仍未进行实质性整改。为维护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严肃性，2018 年 12 月，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取消五莲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收回中央和省级项目补助资金，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工程建设管理不完善。有的项目工程建设、招投标手续不齐全，有的安置住房没有建设许可证。有的群众反映房屋质

量差，存在水管漏水、门窗闭合度不高、地板、墙壁、门窗损坏和维保不及时等情况。多数安置区尚未完成整体验收。平房结构的安置住房在设计、建造过程中存在忽视监管的情况，个别存在质量问题。

（三）部分群众难以较快适应与融入新环境。搬迁后，生产生活环境发生较大改变，有的面临新生产技能不足、生活成本增加的风险，有的搬迁到较高层的老年户居住不便，有的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完善，物业管理水平不高，部分群众尚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环境。

（四）电话调查仍有贫困户反映自筹资金过大。据前期督查检查，部分贫困户自筹资金高的问题已经整改，但在电话调查中，仍然有贫困户反映自筹资金数额较大，超出标准，有的地方旧房差补金额未落实等。

（五）土地复垦进度不快。受前期旧房拆除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土地复垦进展不快。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已基本完成搬迁入住任务，进入了搬迁群众适应新生产生活方式的“过渡期”，问题的“易发期”。2019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市，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各项工作，确保贫困户实现稳定脱贫，确保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水平逐步提升。

（一）深入做好问题整改。日照市和五莲县要统筹做好后续

巩固脱贫、群众生产生活稳定等相关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其他各地要对照通报的问题，重点围绕政策执行、住房质量后续维保、自筹资金、稳定脱贫、社区管理、资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深入查摆，举一反三，认真整改，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四线”要求。

（二）落实好后续脱贫措施。按照后续帮扶台账，逐户逐人落实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人，确保搬迁贫困户稳定脱贫。

（三）加强安置住房质量管理。要重点做好安置区住房整体验收、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工程质量后期维保等工作，确保搬迁群众住上“安全房”、“放心房”。

（四）加大安置区管理力度。要健全社区组织，优化安置区管理服务，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使搬迁群众平稳顺利融入新环境。

（五）加快推进土地复垦。要抓紧推进旧房拆除，加快土地复垦，确保 2019 年全面完成土地复垦工作。

（六）统筹做好融资方式调整和地方政府债调剂发行。丝路公司和各市、县（区）要按照国家调整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政策要求，制定贷款偿还计划，有序组织偿还工作。省财政厅根据各县意愿和地方政府债发放与使用情况，将有关县结余的地方政府债资金，调剂到有需求的县使用，不足部分通过申请国家 2019 年地方政府债解决。

（七）开展搬迁贫困户入户普查。为深入评估易地扶贫搬迁

工程实施情况和效果，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办将通过第三方，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进行拉网式普查，重点调查家庭信息、住房安置、自筹资金、收入、就业、脱贫等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评估政策执行情况，确保高质量完成搬迁任务，确保把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做成人民满意工程。

请有关市将通报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